

“改革开放40年·上海法学法律人见证的改革发展”主题征文比赛获奖名单

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更高境界,续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崭新篇章,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联合发起“改革开放40年·上海法学法律人见证的改革发展”主题征文比赛。经过全市范围的征文征集,并经由专家评委评选,最终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及优胜奖50名。现将获奖名单公布如下:

一等奖:

华政法学教育 40 年回顾与发展启示 (叶青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

二等奖:

法院的新时代生活 (高玥 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以信仰之名,行检察改革之路 (陈沁 市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亲历上海法律职业旋转门 (杨建峰 市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

三等奖:

40 年砥砺前行 40 年铸就辉煌 (李旻 市律师协会公共关系部主任)
筚路蓝缕,风雨兼程,勇创辉煌 (侯威卿 周浦监狱科员)
智慧公安,为法治上海建设插上翅膀 (王柯懿 市公安局法制总队二级警员)
“但立直标,终无曲影” (孙晓晔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
改革,以人民为中心 (史一峰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精彩司法行政四十年 出彩司法行政几代人 (王炯 市司法局宣传教育处副主任科员)

优胜奖 (排名不分先后):

- 1、殚精芳华六十载 初心依旧笑春风 (吕嘉颖 市戒毒局政治处主任科员)
- 2、用忠诚与担当争当法治公安建设的排头兵 (齐美胜 市公安局研究室)
- 3、那些亲历改革的法院人 (李冰雪 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科员)
- 4、40 年的金融法律体系走过什么样的弯路? (刘屹钦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学生)
- 5、立法扬帆,实践搏浪 (刘亦艾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
- 6、“民告官”更有底气 (项尚 上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研究生)
- 7、司法警察的价值和荣誉 (徐勇俊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法警)
- 8、勇当改革先锋,谱写司法改革新时代的壮丽篇章 (邹颖华 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人员)
- 9、听雷赋 (曹俊梅 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 10、记忆的回赠 (鹿闻淙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庭长)
- 11、槌音 (陈晓方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法警)
- 12、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 (韩学义 上海莫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 13、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环境法治经验总结及展望 (杨有娟 同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 14、以司法实践透视新一轮司法改革 (陈凯 同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 15、基层法官剪影:回眸改革路 展望新征程 (周嘉禾 长宁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 16、检者荣耀 改革再出发 (束岑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 17、改革之声,深刻中国;中国之声,震撼世界 (张亚琼 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人员)
- 18、我与司法行政共成长 (万恩标 市司法局审计处处长)
- 19、“助”法律学子 “筑”法律人才 “铸”法律梦想 (韩景南 华东政法大学)
- 20、年少无问心何处,回首十年若初识 (王舒 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侦监科副科长)
- 21、前行中的上海矫正 (朱博文 杨浦区司法局殷行司法所司法助理员)
- 22、法治 20 年 (徐明月 上海政法学院学生)
- 23、从上海到上海的距离 (狄子淳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
- 24、持一颗本心 守一份情怀 (刘元元 市司法局法制处主任科员)
- 25、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下的立法建设成就 (孔洪刚 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新闻党支部书记)
- 26、伟大的“人证” (常斌 市公安局特警总队)
- 27、看得见的司法公正 (喻晓 上海维盈律师事务所)
- 28、上海法律人眼中的改革开放 40 年 (杨维江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 29、从上海交通大整治看改革开放背景下法治中国的建设 (李亚新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学生)
- 30、乘改革之风,记庭审记录的前世今生 (胡静怡 金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 31、“玫瑰”与“渔” (杨颖琦 上海范仲兴律师事务所)
- 32、奉法之利器,筑强国之梦 (王绍佳 上海政法学院讲师)
- 33、以浜大之眼见证改革开放 (王艺锦 上海政法学院学生)
- 34、一个法科生所见证的法治成就 (戴海洋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
- 35、小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文明建设之路 (沈志韬 上海外国语大学讲师)
- 36、人民法院在诉讼制度改革中前行 (王建平 长宁区人民法院)
- 37、在时光里前行 (刘滢泉 华东政法大学)
- 38、智慧法院的探路者 (李敏媛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
- 39、中国国际法的 40 年:从 1978 到 2018 (毛真真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讲师)
- 40、一位老司法所长眼中的司法所故事 (冯斌 徐汇区司法局华泾司法所所长)
- 41、从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看上海的改革发展 (李名凯 上海海事大学)
- 42、人民:宪法最可靠的守护者 (杨兴龙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
- 43、从“畏”到“敬” (吴迪 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政治处 副主任科员)
- 44、厉害了,我的看守所 (张瑜婕 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监所)
- 45、改革开放 40 年 移民法治新动向 (谷明杰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
- 46、改革开放 40 年间的知识产权法制建设 (邵依薇 同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 47、40 年砥砺前行,40 年时代荣光 (陈子玮 上海商学院文法学院学生)
- 48、永不磨灭的番号 (关锐超 上海商学院文法学院学生)
- 49、法治上海 40 年 (胡然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
- 50、从律师事务所中窥改革发展 (汪世玉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
上海市法学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以信仰之名，行检察改革之路

□陈沁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每一次伟大的变革,都是在时代的呼唤中启航。2012 年的初冬,党的十八大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两年后,司法体制改革正式启动,上海成为了第一批试点省份之一,并率先在全国拉开了改革大幕。如今,上海检察改革的步伐也已经前行将近四年的时间。这些年,栉风沐雨;这些年,砥砺前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上海检察改革步履蹒跚,壮阔恢弘的改革画卷徐徐展开。

先行探路,这是一次科学化的尝试。上海检察机关在全国领路开启检察人员管理新模式。建立了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将检察人员分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以及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为不同岗位和类别的检察人员拓宽了职业前景,实现各归其类、各得其所。

2016年的夏天,我成为了上海检察改革后第二批统一招录的检察官助理,属于上述分类里的检察辅助人员。身为检察官助理,我是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的辅助人员,不仅是专业性助手,还处于检察官的预备梯队之中。改革为我们年轻人预留了更大的发展空间。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上海检察机关还在全国率先实行了员额统筹管理和动态调剂,建立起全市统一的检察官遴选调配平台,通过合理确定和控制检察官的员额,提高检察官的综合素质。人员分类管理以及员额制改革是一次科学化的检察人力资源的重新配置,是新常态下开展检察工作的需要,符合司法规律和检察工作的职业特点,对突出检察官的主体地位、构建职业化的检察队伍以及保障检察权的运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攻坚克难,这是一种责任担当的选择。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持续深化,不仅意味着检察官手中的权力变大了,还代表着检察官所肩负的担子和责任更重了,所承载的是人民群众的期盼。检察官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一次选择,一生的担当。“放权并不意味着放任。”上海检察机关在构建各级院、各条线岗位权力清单的同时,也在不断健全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机制。从事中对办案流程的全程、同步、动态监控,到事后对已办结案件的质量检查、分析与评价,以及借助于信息化手段研发的流程监控智能预警系统和 2.0 版案件质量评查系统,无一不是强化监督的体现,而监督则是为了更好地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办案质量和效率的提高。于我而言,感受就更为深切。位于案件质量评查岗位上的我,所看见的不仅仅是 2016 年对重点案件评查力度的加强,到 2017 年评查覆盖范围的增加以及交叉评查方式的创新,再到 2018 年案件质量评查系统 2.0 版本的上线运行以及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实施细则与标准的重磅出台,所感受到的更是检察人的那份“为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

勇立潮头,这是一场专业化的创新。2014 年 12 月 28 日,依托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分院,成立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这是司法体制改革顶层设计下,我国成立的首家跨行政区划检察院。三年多来,不仅办理了系列疑难案件和新罪名案件(如“11·25 销售日本牛肉案”),而且积极研究职能管辖、办案机制、专业化建设等工作,初步形成了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样本”。2017 年 3 月 28 日,四个以检察官个人命名的检察官办公室在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正式成立揭牌。这是上海检察机关探索新型办案组织的首创性举措,是进一步发挥十九大代表施净岚等优秀检察官专长和辐射效应的创新性实践,更是打造专业化、精英化检察办案团队的新型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从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到检察官办公室的探索成立,专业化的机制创新驱动着检察改革的车轮不断提速、发力。

精准定位,这是一次时代性的破冰。习近平总书记说:“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重要性被上升到新的高度。新形势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破冰前行。2017 年 6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正式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同年 7 月,上海检察机关依法全面推开公益诉讼工作,制定有关实施方案及工作细则,还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成立了全国首家由检察机关和高校共建的“公益诉讼研究中心”,为公益理论研究及专业人才的培养搭建平台。汇聚公益保护合力,检察官在行动!

矢志不渝,这是一场力度与温度并存的改革。无论是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及员额制的实施,还是检察官办案终身责任制的确立,抑或是检察公益诉讼的推行,都是触动到每一个检察人切身利益的锐气变革,是适应新形势下所必需作出的调整。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设立,更是开创性的机制创新,是构建新时代专业化检察队伍的大胆探索。改革的内容多而杂,改革的途中暗礁密布,改革的背后更是凝聚着所有践行者的勇气与信仰。信仰是一种品格,一种精神。它犹如黑夜里的一盏明灯,照亮了行进的路;犹如冬日里的一缕阳光,温暖着寒冷的心。检察改革之路漫长且曲折,需要所有检察人员,不忘最初的那份检察情怀,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信仰,秉持着精益求精的检察工匠精神,一步一个脚印地奋勇前行。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恪守检察职业道德,维护公平正义,维护法制统一。”

(此为二等奖获奖文章)